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4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有效票数为3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长郑毅钊先生主持，经到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2024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2024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4月14日